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飛盤代表隊 選拔辦法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3月28至29日

地點：元智大學（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號）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飛盤代表隊

遴選辦法

壹、計劃目標：選拔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飛盤爭奪賽、飛盤高爾夫選手。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伍、活動地點：元智大學（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陸、活動時間：（附件一）

一、初選：

（一）飛盤爭奪賽：115 年3月28日至3月29日（星期六、日）。

（二）飛盤高爾夫：115 年3月29日（星期日）。

二、決選：

（一）飛盤爭奪賽：115 年5月1、2日（星期五、六），配合台南市市長盃飛盤爭奪賽錦標賽辦理。

（二）飛盤高爾夫：115 年4月12日（星期日）、5月17日（星期日），配合臺灣飛盤高爾夫協會月例賽辦理。

柒、參與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代表參賽單位所在地連續設籍滿三年（112年7月3日前）。

捌、選拔活動內容：

一、飛盤爭奪賽混合組桃園代表隊選手選拔。

二、飛盤高爾夫桃園代表隊選手選拔。

玖、報名方式：

一、採個人報名（經由本會報名表單）。

二、報名截止後會寄 email 進行確認。

三、負責人：章艾薰 總幹事，電話：0928-111371

E-mail：eric2541@yahoo.com.tw

四、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年1月15日前完成報名手續。

拾、選手選拔：

一、由選訓委員會成員擔任之，選拔會議出席需超過半數，教練應列席並可提
供意見供選訓委員參考。

（一）選拔委員：鍾豐傑、李松原、章艾薰、陳政維、潘俊育。

二、所有選手之產生（選拔、特別徵選申請或徵召）均由選訓委員會依選手能力進行評估後選定，選拔委員保留最後決定權利。

三、各賽事組別及隊伍選手依選訓委員會與教練討論並參考選手報名意願後分配之，選手不得異議。

四、選拔參考依據：

（一）飛盤爭奪賽：

- 1.基礎體能測試。
- 2.飛盤基本能力測試。
- 3.比賽表現、分組對抗。

（二）飛盤高爾夫

- 1.115 年飛盤高爾夫月例賽：2/8（板橋新海橋）、3/8（台中橫山公園）、4/12（高雄世運主場館）、5月17日（台北市山水綠生態公園）。
- 2.113~114 年成績。
- 3.特殊成績證明。

五、特別徵選申請：

- （一）具有相當能力、經驗，但因不可抗力無法參加選拔之選手（須提出相關證明）。
- （二）選手除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之外，需提供 6 個月內個人訓練及比賽之相關影片供資格審查。
- （三）經選訓委員會開會通過資格審核。

六、徵召：由委員會及教練提供名單，經委員會開會通過之選手。

七、人數：

- （一）飛盤爭奪賽：預計選拔 30 名，其中包含正取男女各 13 名，備取 4 名（包含經第四、五點通過之選手）。
- （二）飛盤高爾夫：預計選拔 4 名，其中包含正取男女各 2 名，備取男女各 1 名（包含經第四、五點通過之選手）。

八、入選選手（含備取）須配合訓練計畫內容參加集訓。

拾壹、其他：

一、賽事資訊：

- （一）比賽時間：1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共計 5 天）。
-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
- （三）參加賽事：

- 1.飛盤爭奪賽：混合組。
- 2.飛盤高爾夫：混合組。

二、入選之選手名單將於委員會 FB 公告通知。

三、集訓預計在桃園市訓練。

四、所有入選選手（含備取）均需簽署切結書。

拾貳、集訓時間：依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拾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公告。

【附件一】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飛盤代表隊 選拔日程表

日期：3月28日（週六）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2:30—13:00	爭奪賽選手報到	
13:00—13:30	爭奪賽選手熱身	
13:30—15:00	爭奪賽飛盤基本能力測試	分組進行
15:00—15:20	休息時間	
15:20—17:00	爭奪賽分組對抗	分組進行

日期：3月29日（週日）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9:00	爭奪賽&高爾夫選手報到	
09:00—09:10	主任委員致詞	
09:10—09:30	爭奪賽選手熱身	
09:30—11:30	爭奪賽選手基礎體能測試	分組進行
11: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3:30	爭奪賽選手熱身	
13:30—15:30	爭奪賽分組對抗（7-7）	分組進行